

憲示第四十七號

輔政使司師

為

曉諭事照得軍營操演定於西歷本月二十六日至二月尾擇十二日操演大砲由彼幹山及鷹巢之北斜坡用四寸七徑 Q. F. 砲五寸徑 B. L. 後熱沙士砲又用二寸九五徑 Q. F. 麥蟬士砲向三角形由針山打磨山之東斜坡近坡羅凹上由此而至大埔道之六英里碑等地方而去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為特示

一千九百零六年

正月

十九日示

憲示第五十七號

輔政使司師

為

曉諭事照得嗣後凡有買受新界官地為建造屋宇者除新九龍外俱要遵照下列大畧章程辦理雖每次開投地段章程或有時未經聲明亦一律遵守此等章程倘未有另頒示諭不得更改至格外章程定必每次開列各宜週知切切特示

一千九百零六年

正月

十九日示

計開大畧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四五人無論因某號地段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一圓為額
- 三 投得每地段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

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副田土官署呈繳

四 投得每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一個月內須自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豎立於該地之四至指明界限但其石之形式須由 副田

土官驗准方可

五 投得每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 個月內須用堅固材料及

美善之法建屋宇一間或多間在其地之內以合居住該屋以石或磚及灰泥築牆用瓦蓋面或用 工務司批准別樣物料而造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本港隨時頒行各建築屋宇及潔淨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增善工程估值不得少過 圓

六 投得每地段之人必須隨時將該地打理清潔不准有穢水流入左右國家或私家地上又不得於該投得每地段上堆積各樣朽爛臭穢之物又無論在每地或官地上掘取坭土不得鑽成巖穴模樣以致雨水衝塌不測堪虞

七 投得每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七月初一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月數分納 副田土官以後每年須於西歷七月一號全數清納至七十五年止

八 投得每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 工務司之意始准領取每地段官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須於西歷七月一號全數清納並將香港新界內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投得每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半或

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

地開投倘再出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

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

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之人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

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之人補足

十投得每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十一投得該地段之人於該投得地段上所建之屋不得有騎樓占出在

該地段之界外

十二投得該地段之人於該投得地段上所建之屋不得高過二層

十三倘業主將投得之地段頂與別人頂受之人亦須遵第三款大畧章

程簽名之合同及格外章程并前列章程妥辦各權制法則皆歸其人

是問與原業主無異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 於 年 月 日 投得 地段遵

照投買大畧及格外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此號係冊錄 內地段第 號每年地稅銀 圓

一千九百零六年 月 日示

第 憲 示 五 十 八 號

輔政使司師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諭將 水務司之示開列於下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

特示

一千九百零六年 正月

十九日示

水務司漆

為

曉諭事現自西歷本年正月十六日禮拜二起在下列之街道地面界
線內舉行傍喉之法節制開放食水該食水由傍喉每日在朝早六點
鐘至十點鐘開放一點鐘又由下午兩點鐘至六點鐘開放一點鐘合
行示諭俾眾週知此示

計開

亞畢諾道 堅道 樓梯街 荷李活道

一千九百零六年

正月

十三日示

憲 示 第 十 二 號

輔政使司師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正月二十二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在
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如欲知投賣章程詳細者可閱看西歷本年
憲示第九篇可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為